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2021年，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含所有控股的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叮当快药”）、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含所有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浦”）、深圳市闪亮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为21,500.00万元。

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以上关联公司已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叮当快药、深圳三浦、深圳市闪亮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方、同一控股股东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投票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会对确认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未参与表决。

4、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需求，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叮当快药、深圳三浦和深圳市闪亮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为8944.76万元。

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叮当快药、深圳三浦和深圳市闪亮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为21,500.00万元。

关联董事梅强、肖正连、张威、彭秋林、张自强和杨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交易对手方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公司与关联人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协议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深圳三浦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或市场定价	2,500.00
	深圳市闪亮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广告、品牌策划费及包装设计费	协议定价或市场定价	500.00
总计				3,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叮当快药	商标授权使用	协议定价或市场定价	500.00
	叮当快药	产品网络总经销	协议定价或市场定价	18,000.00
总计				18,500.00

(三)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叮当快药	购买商品	协议定价或市场定价	364,892.00
	深圳三浦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或市场定价	24,084,564.51
	深圳市闪亮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广告、品牌策划费及包装设计费	协议定价或市场定价	3,628,928.94
总计				28,078,385.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叮当快药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或市场定价	60,967,198.65
	深圳三浦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或市场定价	402,027.59
总计				61,369,226.24

二、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各关联方	关联方基本情况
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p>1、名称：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p>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望海楼 B 座二层 209 室</p> <p>3、法定代表人：杨益斌</p> <p>4、注册资本：9947.68 万</p> <p>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p>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预防保健咨询（不含诊疗服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日用品、医疗器械（I 类）；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冻冷藏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文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21 日）；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7、成立日期：2014年9月2日
深圳市三浦天然 化妆品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永和路124号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物业D栋第二、第三层 3、法定代表人：王金凤 4、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洗发护发、护肤类、沐浴液化妆品、洗涤用品、消毒剂、卫生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7、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4日
深圳市闪亮营销 策划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闪亮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现代商务大厦一栋一座11楼07房 3、法定代表人：廖剑锷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包装设计。 7、成立日期：2008年03月06日

上述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均良好，履约能力较强，有支付能力，不存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获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按订单的形式履行交易。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备可持续性特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均在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内，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对资源进行

有效整合加以充分利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仁和药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仁和药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